附件4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佐证资料** |
| 平台建设（30分） | 拥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场所及相关的设施设备（10分） |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场所且具有相关文件、标志标识、研发设备和专（兼）职研发人员，得10分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10分） | 同时具备企业研发准备金、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奖励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0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态势（10分） | 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得3分 |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属于重庆市科技型企业且完成年报的，得3分，未完成年报的得2分 | 提供备案证书 |
| 拥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得2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属于“四上”企业，得2分 | 提供升规、升限时间说明 |
| 创新能力（30分） | 研发投入强度或年度研发费用（15分） | 强度≥2.5%或费用≥200万元，得11分；强度≥5%或费用≥500万元，得13分；强度≥10%或费用≥1000万元，得15分。 | 提供考核年度财务报表及研发辅助帐 |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2分） | 占比≥5%或科技人员总数≥10人，得10分；占比≥10%或科技人员总数≥30人，得11分；占比≥15%或科技人员总数≥50人，得12分。 | 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证书 |
| 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3分） | 开展产学研合作且在合作期限内，得1分 | 提供协议 |
| 共建实训研学基地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 提供授牌文件或其他佐证资料 |
| 开展科技项目合作且在合作期限内，得1分 | 提供协议 |
| 创新产出（40分） | 科研项目（10分） | 当年有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得10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科技人才（3分） | 当年引进或培育科技人才1名及以上，得2分，若引进或培育的科技人才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高技能证书，得3分 | 提供参保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资质）证书 |
| 知识产权（20分） | 拥有有效期内Ⅱ类知识产权的，每项得5分；拥有有效期内Ⅰ类知识产权的，每项得10分；当年申请知识产权或获得受理通知的，每项得2分。 | 提供证书或相关佐证资料（Ⅰ类知识产权包含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涉及专有权；Ⅱ类知识产权包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 |
| 技术交易（5分） | 当年登记技术交易累计总额≥10万元，得1分；≥500万元，得3分；≥1000万元，得5分。 | 提供登记证书 |
| 成果登记（2分） | 当年登记科技成果，每项1分 | 提供登记证书 |
| 加分项（20分） | 科技奖项（10分） |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加5分；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加10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上级绩效评价（2分） | 上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加2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科技人才储备（5分） | 拥有C类金山英才，加1分；拥有B类金山英才，加2分；拥有A类金山英才，加3分；拥有区委区政府特聘专家，加4分；拥有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加5分。 | 提供文件依据和相关佐证资料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分） | 当年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5分 |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
| 科技项目立项（5分） | 当年获得区级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加3分；当年获得市级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加4分；当年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加5分。 | 提供文件依据 |
| 标准制定（5分） |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定，加5分 | 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